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呂武鎮（即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武雄（即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姵萱（即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佳穎（即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桂玉（即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呂武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呂武鎮、呂武雄、呂姵萱、呂佳穎、呂桂玉為原告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呂武景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呂武鎮、呂武雄、呂姵萱、呂佳穎、呂桂玉（下稱呂武鎮等5人）及呂武郎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澎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21日澎馬戶字第1140000084號函及函附呂武景之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

01 科查詢表附卷可參。然呂武郎於本件與呂武景係對立關係，
02 依前揭說明，不能為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，而呂武鎮等5人
03 則迄今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職權裁定命
04 呂武鎮等5人為呂武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應繳納
05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。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高慧晴